

鹤山市水稻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补助（第四批）公示表

经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验收通过，同意下列水稻作业服务方享受购机补贴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8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，请书面或电话向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联系方式：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股，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10号之1，邮编：529700，联系电话：8853279，联系人：谭馨。

2021年12月2日

购机者姓名 (或企业名称)	地址(只列乡镇、 村)	补贴机具品目	补贴机具分档名称	购置 数量	本级财政补贴 金额(元)
黄月华	鹤城镇南中村委会	水稻插秧机	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	1	6200
黄昌荣	雅瑶镇雅瑶村委会	谷物联合收割机	4kg/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(全喂入)	1	7880